

八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境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的（商州区2026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商州区2026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商州区2026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陕西境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境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9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